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YUDI HANDOKO (中文譯名：尤弟，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YUDI HANDOKO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電動二輪車」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YUDI HANDOKO（中文譯名：尤弟，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被告雖為印尼籍，固屬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號

22 被 告 YUDI HANDOKO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YUDI HANDOKO於民國113年4月4日0時許起至同日0時40分許
27 止，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附近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2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29 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0時40分許，騎乘屬於動

01 力交通工具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許，行經高雄
02 市鼓山區翠華路與逢甲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
03 現YUDI HANDOKO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時4分許施以檢
04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獲上
05 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YUDI HANDOKO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09 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
13 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
1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李宛凌